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带来 6 大变化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周汉华

背景】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其中,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草案)》。

会议认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草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主体、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会议决定,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与好评。尽管还没有公布最后文本,可以预见,条例实施以后会给我们近年来大力推进的公开工作带来多方面的深刻变化:

1.就性质而言,尽管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都在推动各种形式的政务公开工作,但

许多地方仍然停留在单方面的承诺阶段,甚至在少数地方被当作某种恩赐。因此,有些政府工作人员想公开就公开,不想公开就不公开,想公开多少就公开多少,老百姓没有办法,也没地方说理。条例的制定,将把信息公开从单方面的恩赐变成申请人的权利,公众有权获得政府信息。如果政府机关再随意缩小公开的范围或者拒绝公开应该公开的信息,公众可以通过条例规定的渠道寻求救济。

2.就范围而言,原先的政务公开大多是办事制度公开,有些地方形象地称之为办事过程与结果的“两公开”。条例的制定,将大大地扩大公开的范围,政府机关不但要公开办事程序与结果,还要公开手中掌握的大量信息。

3.就程序而言,原先的政务公开程序比较简单,如公告栏、便民卡、记者招待会等,并且只有主动公开一种形式。条例规定的程序将更为多样和严格,既有主动公开又有依申请公开,既有法定公开形式,又有非法定公开形式。尤其是将实行依申请公开引入,是条例的一个亮点和创新。

4.就救济而言,原先的政务公开一般都没有法定救济途径,只能采用传统的反映意见或申诉的方式,结果充满不确定性。条例将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以通过独立审查有效地解决争议,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公开信息。



5. 就配套制度而言,原先的政务公开相对比较简单,要求并不是太高。相比之下,条例将对配套制度要求更高。为实施条例,政府机关应当准备政府信息目录和公开办事指南,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在办公地点提供查阅条件,必须在时限内作出答复,应当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等。可以说,条例的实施,将对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提出全面的要求。在国际社会,政府信息资源已经被界定为一项战略性资源。相反,在我们国家,对于政府信息资源的重要性长期认识不足,采用的也是粗放的管理方式,以至于我们在政府信息的采集、管理、使用、共享、保护、公开等方面,都面临诸多问题。条例的实施,实际上是打开了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的末端环节,必然会产生倒逼效应,促使政府机关完善整个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制度。实际上,就政府信息资源利用、基础数据库建设、信息安全、政府信息共享、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有关部门正在制定相关规定。条例的实施,必然会加速这一进程。

6. 就法律地位而言,原先的政务公开大多是靠文件推动,法律效力不明或者效力等级低,一旦遇到上位法就容易产生冲突。条例作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可以说是目前公开领域效力层级最高的法律依据,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法律的权威性。■

言论一

湖南省委书记在网上给百姓“拜年”

姜伯静

2月15日下午3时,湖南省委书记张春贤在红网论坛用实名注册,以一个网民的身份向百姓发帖“拜早年”。

在网络影响日益增强、网民数量不断增加的今天,领导干部到网上“拜年”无疑是一个创举。网络是汇聚人群最多的地方,更是民意表达最强烈的地方。离开了网络,就相当于脱离了一大部分群众。网络拜年使百姓与领导的距离不再遥远。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一向关心网络文明建设,提

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而张春贤的网上“拜年”正是对新时期网络文明建设的一个具体实践。

省委书记网上“拜年”是一个现象,但我们不希望它是一个个别现象,更不希望它是一个“表面现象”。如果领导干部网上“拜年”的做法能够使我们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传统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光彩的话,那么,让我们为省委书记张春贤的网上“拜年”喝彩!

贵州省政协委员为民争取“看电视自主权”

之江

贵州省“两会”期间,政协委员朱虹讲述了这样一件让她“挠头”的事情:“去年以来,贵阳市正在着手进行数字化电视的安装工作。我一打听,这个事完全是不经商量的,愿不愿意都得改。而且还规定,推行数字电视以后,一台机顶盒只能连接一台电视机,月收费26元;若要安装第二台电视,必须花几百元另购一台副机,而且每月要多收8元收视费,如果要安装第三台、第四台,又得重新收费。”

朱虹家里有四台电视机,

“本来男女老幼各看一台,互不打扰。现在可好,只装了两台数字化电视。剩下两台,一台给大人看影碟,一台给小孩看影碟。搞不好还得为看电视争起来,这不是倒退了么?”

政协委员蒋晓音建议:“应变一机一费为一户一费,并适当调低收视费用。同时应该循序渐进实施推广工程,而不要短时间内强行关闭模拟信号,剥夺群众选择的权利。”

“即使是收看电视这样的小事情,也不应该剥夺老百姓的选择权和自愿权。”朱虹说。